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条文对比)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文对比)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将《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2002年版本的《安全生产法》与本次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条文进行逐一对比，在前两个版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理解，全书内容编排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一致，分别为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文对比）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1/32} 印张 5^{1/2}
字数 78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20 - 4654 - 5/D922. 54

社内编号 7509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摆位、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完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本书将《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2002年版的《安全生产法》与本次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条文进行逐一对比，在前两个版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内容进行解析，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更好地学习领悟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以此提高相

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手段和超前防范意识，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使用，我们特将本书的排版方式进行了一些调整，现说明如下：

(1) 正文左栏为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文；

(2) 正文右栏标注“【2002年】”的条文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文。

(3) 正文右栏标注“【修正案草案】”的条文为根据2014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全文。

本书出版时间较为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编 者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5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4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7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7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9
第七章 附则	131
附录	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1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

【修正案草案】 第一条 与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法》内容相同

【2002 年】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修正案草案】 第二条 与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法》内容相同

【2002 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

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

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修正案草案】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002 年】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修正案草案】 第四条 与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法》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

内容相同

【2002 年】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修正案草案】 第五条 与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法》内容相同

【2002 年】 第五条 与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法》内容相同

【修正案草案】 第六条 与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法》内容相同

【2002 年】 第六

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条 与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法》内容相同

【修正案草案】第七条 工会组织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2002 年】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修正案草案】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

【2002年】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修正案草案】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002 年】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

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

【修正案草案】 第十条 与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法》内容相同

【2002 年】 第十条 与 2014 年发布